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紹銘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參壹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江紹銘前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晚間6時36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25巷與福竹街口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實秤毛重0.47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01 (一) 被告於前揭時、地所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新  
02 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04號為不起訴處分  
03 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附卷可稽（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04號偵  
05 查卷第90頁至反面、本院卷第19頁）。

06 (二)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前實秤毛重0.47公克、驗餘  
07 淨重0.231公克），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8 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  
0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  
10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報告編號：A0723號）在卷可參（見  
11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04號偵查卷第53頁），足  
12 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3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訛，爰依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  
16 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17 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18 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另送驗耗損  
19 部分既已滅失，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聲請人之  
20 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賴瑩芳